|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5-C** |
|  | **2012年10月2日** |
|  | **原文：法文** |
|  |
| 喀麦隆（共和国） |
| 关于大会工作的提案 |

**NOC** CME/15/1

国际电信规则

序言

**MOD** CME/15/2**#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组织法》和《公约》使用的是“state”（国家）一词。

**NOC** CME/15/3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CME/15/4**#10902**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要求各成员国确保从事国际电信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各项条款。

**理由：** 此项提案不仅确定了《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范围，而且使成员国承担起要求国内运营商在国际电信业务提供中遵守规则的义务。

**MOD** CME/15/5**#10904**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这完全是一个编辑性修改。

**ADD** CME/15/6**#10906**

3A *c)* 本《规则》认识到，各成员国须采取防止服务中断的必要措施，并须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依照本《规则》规定运营的其它成员国的运营机构造成危害。

**理由：** 当A国的运营商以正常方式向B国传送业务，但由于B国运营商之间国际业务互连和终接问题而无法进行业务终接时，这将对始发国运营商的业务收入和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ADD** CME/15/7**#10908**

3B *d)* 本《规则》认识到，如第5条所规定的，包括遇险电信、应急通信和赈灾通信在内的生命安全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此提案符合有关应急和遇险通信的《坦佩雷公约》。

**ADD** CME/15/8**#10910**

3C *e)* 各成员国须为落实《国际电信规则》开展合作。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的落实，需要这项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

**NOC** CME/15/9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MOD** CME/15/10**#10914**

5 1.3 本《规则》推进电信网络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并增强向公众提供包括信息在内的国际电信业务时的信心和安全性。

**理由：** 需将有关安全和信心的条款纳入其中。

**MOD** CME/15/11**#10915**

6 1.4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不应将本《规则》提及国际电联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不是部门规则，此条款应使某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执行具有强制性。

**MOD** CME/15/12**#10917**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照各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视具体情况）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运营机构之间的协议，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具有直接影响。建议保留“成员国”一词，并删除“主管部门”一词。

**MOD** CME/15/13**#10923**

8 1.6 为落实本《规则》的宗旨及其中所载的原则，各成员国须尽可能为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实施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和各项决议创造条件。

**理由：** WCIT不是一个部门大会。

**MOD** CME/15/14**#10927**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或在其领土上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成员国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拥有不仅要求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而且要求所有运营机构承担义务的主权权利。

**SUP** CME/15/15

**理由：** 此条款与第1.6款极为相似，因此应予删除，以防重复。此外，第1.6款的建议更具约束力。

**SUP** CME/15/16

**理由：** 因与第1.1.e款相同而删除。

**NOC** CME/15/17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NOC** CME/15/18

第 二 条

定义

**NOC** CME/15/19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CME/15/20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ADD** CME/15/21**#10943**

14A 2.1A 电信/ICT：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电磁系统或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接收（包括处理）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NOC** CME/15/22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ADD** CME/15/23**#10947**

15A 2.2A 国际电信业务/ICT：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能力，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电信漫游能力、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用户电报、业务落地等业务（包括互联网业务落地）、任何类型的电路提供业务以及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不可分割的其它业务。

**MOD** CME/15/24

16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MOD** CME/15/25**#10950**

## **17** 2.4 公务电信

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按协议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

– 成员国；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MOD** CME/15/26

19 2.5.1 在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会议、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秘书处的高级雇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三个局及其经批准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电信机构或国际电信联盟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中的问题或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

**MOD** CME/15/27

20 2.5.2 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年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秘书处的高级雇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三个局和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的国家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MOD** CME/15/28**#10955**

21 2.6 国际路由：传输位于不同国家的设施和装置之间业务的路由。

**MOD** CME/15/29**#10958**

22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其运营机构之间：

23 *a)* 存在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而且

24 *b)* 通常采用计费系统进行账务结算。

**MOD** CME/15/30**#10960**

25 2.8 结算价：在一特定通信关系中，运营机构之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电信业务国际账目的价格。

**MOD** CME/15/31**#10962**

26 2.9 收取费：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MOD** CME/15/32**#10965**

27 2.10 《须知》：摘自ITU-T有关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的规定汇编。

**ADD** CME/15/33**#10968**

27A 2.11 转接费率：由第三国的经转点设定的费率（间接关系）。

**ADD** CME/15/34**#10970**

27B 2.12 终接费率：由目的地运营机构设定的终接所有来向业务量的费率。

**ADD** CME/15/35**#10972**

27C 2.13 垃圾信息：以人机界面使用的文本、声音、图像、有形数据的形式通过电信网络同时或在极短的时间段内向大量特定收件人发送的[具有广告性质或无意义的]信息，且收件人事先并未同意接收该信息或此性质的信息。

**ADD** CME/15/36**#10974**

27D 2.14 汇集转接中心：汇集转接中心（或网络运营商）按照要约指明的目的地为其它运营商提供的一种电信业务落地服务。

**ADD** CME/15/37**#10976**

27E 2.15 汇集转接：以汇集转接模式进行的电信业务量路由传送，系指使用汇集转接中心设施使发至其他目的地的电信业务量落地，且全部付费需全额付给汇集转接中心。

**ADD** CME/15/38**#10980**

27F 2.16 欺诈：利用任何电信设施或服务来逃避付费，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利用不正当的或犯罪的方式进行欺骗，以便利用那些设施或服务获利或牟取私利，或通过故意伪装身份，给他人或其它群体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损害或财务损失。

**理由：** 此定义顾及到欺诈的各个方面。

**ADD** CME/15/39**#10983**

27G 2.17 全球电信业务（GTS）：通过一全球号码能够在物理位置和国家管辖均对服务使用资费的确定不产生影响的用户之间建立通信的业务；该业务满足并符合公认且广为接受的国际标准；并由从ITU-T获得相关号码资源的运营机构通过公众电信网络提供。

**ADD** CME/15/40

27GA 2.18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ICPND）：主叫号码的跨境传送。

**ADD** CME/15/41**#10985**

27H 2.19 始发识别：始发识别是一项服务，以便终接方有可能收到身份信息，从而识别通信来源。

**ADD** CME/15/42**#10987**

27I 2.20 应急/遇险通信：传输和接收与海上、陆地、空中或太空生命安全相关信息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有关流行病学或动物流行病特急信息的一种特别类型的电信业务，享有绝对优先权。

**ADD** CME/15/43**#10989**

27J 2.21 个人数据：任何与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主体）相关的信息并可据此信息识别自然人或使之具有可识别性。

**ADD** CME/15/44**#10991**

27K 2.22 国际电信网络的完整性：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的能力。

**ADD** CME/15/45**#10993**

27L 2.23 国际电信网络的稳定性：一旦电信节点或链路出现故障并且亦面临内部和外部的破坏行动时，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并复原的能力。

**ADD** CME/15/46**#10995**

27M 2.24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国际电信网络承受可能危害其运行的内部和外部不稳定行为的能力。

**ADD** CME/15/47**#10997**

27N 2.25 国际漫游：向签约用户提供使用未与之签约的其它运营机构提供的电信服务的机会。

**ADD** CME/15/48**#10999**

27O 2.26 IP互连：IP互连系指通过不同网络确保IP业务传送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商业解决方案以及规则。

**ADD** CME/15/49**#11001**

27P 2.27 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和尽力而为的传送：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系指根据预先确定的端到端性能目标对PDU（分组数据单元）的传送；尽力而为的传送系指在没有预先确定性能目标的情况下对PDU的传送。

**NOC** CME/15/50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MOD** CME/15/51**#11004**

28 3.1 a)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和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后超过最低水平的服务质量。b)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IP互连的发展，提供尽力而为的传送和端到端业务传送质量。

**理由：** 成员国在服务质量受损时应具有干预和对此采取必要措施的能力。还需能够直接引证相关的ITU-T建议书。

**MOD** CME/15/52**#11009**

29 3.2 各成员国须制定政策，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国家能够通过干预，确定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要与需求（如终接入局国际业务）的政策。

**MOD** CME/15/53**#11013**

30 3.3 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成员国有权了解其业务的路由。而且出于安全和打击欺诈的目的，应有权在此方面强加任何路由监管。

**理由：** 本条款旨在强化国家对国际业务的监控。国家不能决定国际路由，但能调控国家一级的国际业务终接条件。

**MOD** CME/15/54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

**ADD** CME/15/55**#11028**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资源只供受让方使用，并仅用于确定的用途；而且不使用未经分配的资源。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须适用。

**理由：** 此条款可防止一国的号码资源为他国所用，并要求运营商只能使用自己的国家代码。

**ADD** CME/15/56**#11040**

31B 3.6 在一通信路由中 – 特别是经转接节点 – 所涉及的各成员国或运营机构须按照相关ITU-T建议书尽可能确保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或始发标识及其端到端完整性的提供、传送和前转。各成员国可以通过授权屏蔽国家和运营机构标识代码或相当的始发标识符以外的信息提供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但须向得到正式授权的执法机构提供屏蔽的信息。

**理由：** 此条款是打击欺诈行为框架内所必需的。提案明确要求运营商识别主叫方来源。

**ADD** CME/15/57**#11049**

31C 3.7 各主管部门须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事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安排，或在主管部门之间做出替代类安排，在考虑到针对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域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的网络外部性应用等]要素的价值，在其之间可能需要的补偿的情况下，实现直接国际互联网连接。

**理由：** 此条款体现了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的精神。该建议书建议的经济模式不以转接，而以分享国际互联网连接收入为依据。

**NOC** CME/15/58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MOD** CME/15/59**#11055**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ICT的实施和发展。它们亦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通过国内网向公众普遍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适当明确了国家和运营机构的作用。

**MOD** CME/15/60**#11058**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在网络运行的框架内，可使用不仅限于ITU-T建议书的所有国际电联建议书。

**MOD** CME/15/61**#11063**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考虑到以下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令人满意并高于起码水平的服务质量：

**MOD** CME/15/62**#11067**

35 *a)* 使用获准与网络连接、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的用户接入国际网络；对技术设施和人员的危害须被理解为包括ITU-T相关建议书定义的垃圾信息、恶意软件等（视情况而定），同时包括通过任何电信设施和技术（包括互联网和互联网协议）传送的恶意代码。此外，所述条款须被理解为禁止连接对技术设施或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

**理由：** 此提案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可能造成的损害的性质。

**MOD** CME/15/63**#11070**

36 *b)* 可供用户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理由：** 涉及无论专用与否的所有电信设施。

**MOD** CME/15/64**#11073**

37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业务方式；以及

**理由：** 将“业务”一词纳入其中说明，这主要与业务相关。

**MOD** CME/15/65**#11075**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理由：** 正如以上第c)款所述，这里更宜于采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术语。

**ADD** CME/15/66**#11082**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向签约用户提供包括关税和财政税费的信息。每个签约用户均应能获得这类信息，并在漫游（进入漫游）时及时和免费收到，但签约用户事前拒绝接收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理由：** 国际电信业务价格的透明度和提供的漫游等业务的消费者价格信息构成一项权利，并应由《国际电信规则》提醒成员国要达到消费者权利的要求。

**ADD** CME/15/67**#11088**

38B 4.5 考虑到全球电信业务（GTS）的特性，即，兼具国际电信业务的特点及根据本地立法提供泛在接入的自身特点，同时各自又有特别分配的国家代码，使签约用户可以拥有全球唯一的号码，国家立法可将GTS纳入国家法律并予以实施，从而使GTS在适用辖区内被视为本地业务。

**理由：** 全球电信服务必须在其使用辖区得到确认。

**ADD** CME/15/68**#11091**

38C 4.6 各成员国须落实措施，确保向到访用户提供的国际电信漫游电信业务质量令人满意、且与其本地用户的水平相当。

**理由：** 向本地和到访用户的业务提供，须遵守平等原则。

**ADD** CME/15/69**#11093**

38D 4.7 运营机构须在国际IP互连的发展中提供尽力而为的传送和具有一定服务质量的端到端传送。尽力而为的传送应继续是国际IP业务交换的基础。

**理由：** 旨在为推动国际IP互连的发展创造条件。

**ADD** CME/15/70**#11095**

38E 4.8 各成员国须促进针对预先确定的边境地区使用移动业务达成双边协议，以避免或减少无意间漫游收费情况的发生。

**理由：** 此条款可向经常受无用漫游干扰的边境用户提供保护。

**NOC** CME/15/71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MOD** CME/15/72**#11097**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包括遇险通信、应急通信业务和赈灾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和在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和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此条款旨在收纳《组织法》、《公约》相关决议和建议书有关保证生命安全的条款。

**ADD** CME/15/73**#11102**

39A 5.1A 各成员国须确保与生命安全（遇险）（包括紧急情况的预防、救援和缓解）相关的电信业务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旨在推进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机构有关应急通信优先权的决议的落实工作。

**MOD** CME/15/74**#11103**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39款以外的各类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CME/15/75**#11105**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

**理由：** 编辑性更新。

**ADD** CME/15/76**#11109**

41A 5.4 尽管第1条第1.4和1.6段已有规定，但为了突出在《序言》、第1条第1.3段和第3条第3.3段中规定的宗旨，并顾及第3条第3.1段的内容，各成员国须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应用有关生命安全、优先通信、灾后重建和应急通信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理由：** 旨在推进有关应急通信的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落实工作。

**ADD** CME/15/77

41B 5.5 考虑到建议书的规定，成员国应力求在全球、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统一使用单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理由：** 旨在采取渐进措施确定单一号码，方便应急服务在全球的使用。

**ADD** CME/15/78**#11113**

41C 5.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时并免费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理由：** 遵守平等服务本地和漫游用户的原则。

**ADD** CME/15/79**#11115**

第5A条

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理由：** 旨在提出确保树立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以及保护隐私权的条款。

**ADD** CME/15/80**#11117**

41D 5A.1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以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目前所面临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并研究解决其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

**ADD** CME/15/81

41DA 5A.2 各成员国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通过以下方式防范、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滥用的立法；加强有效互助；在国际层面强化为防范、发现此类事件并从中恢复而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进行教育，提高认识。

**ADD** CME/15/82**#11119**

41DB 5A.3 各成员国须相互合作，在下列领域协调统一国内法律、管辖权和做法：网络犯罪的调查和处罚；数据的保存、保留和保护（包括个人数据保护）；私密性；以及网络防御和对网络攻击作出响应的方式。

**ADD** CME/15/83**#11118**

41DC 5A.4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电信/ICT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包括互联网的安全性，并打击网络犯罪和垃圾信息，同时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

**ADD** CME/15/84**#11126**

41E 5A.5 鼓励各成员国：

 a) 通过国内立法，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b) 开展合作，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c) 交换各国在打击垃圾信息调查结果/行动方面的信息。

**MOD** CME/15/85

第 六 条

计费

**MOD** CME/15/86**#11131**

## **42** 6.1 收取费

43 6.1.1 各运营机构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

**理由：** 法文文本将英文特有用词“税收”（Taxe）改为“资费”（Tarif）。

**ADD** CME/15/87**#11137**

43A 6.1.1A 国际漫游业务的费用

 a) 各成员国须鼓励国际漫游市场的竞争；

 b)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制定降低国际漫游业务收费的政策。

**理由：** 鼓励降低国际漫游收费。

**MOD** CME/15/88**#11140**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运营机构针对某一通信向用户收取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CME/15/89**#11145**

45 6.1.3 各国主管当局可自行对一切往来的电信业务征税，无论来向去向。然而，这种征税应合理，收益应尽可能用于行业的发展。关于双重征税，鼓励各成员国在双边、司法双重征税条约的框架内开展合作，按照其中条约预先规定的征税安排行事，以防止双重征税和逃税或漏税的风险。

**理由：** 税收更多是一项国内事务。

**MOD** CME/15/90

47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运营机构应根据附录一的各项规定并考虑ITU-T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CME/15/91**#11157**

## **48** 6.3 货币单位

49 如果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或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债务方与债权方协商一致的货币。

**理由：** 这是一项较宽泛的规定，有别于将货币单位的可能性仅限于特别提款权和金法郎的最初提案，它允许选择可自由兑换成其它货币并由债务和债权双方事后达成一致的所有其它货币。

**MOD** CME/15/92**#11163**

52 除另有协议外，各运营机构须适用附录1和2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理由：** 此条款受《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和2的规范。

 附录1：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附录2：关于水上通信的补充条款

**MOD** CME/15/93

53 6.5 电信业务与特权

54 6.5.1 各运营机构应适用附录三中所制定的有关条款。

**ADD** CME/15/94**#11170**

54A 6.6 尽管第1条第1.4和1.6段已有所规定，但为体现《序言》、第1条第1.3段和第3条第3.3段规定的宗旨，并顾及第3条第3.1段的内容，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私营运营机构应用ITU-T有关收费和结算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包括所述建议书的一部分、或衍生自所述建议书的《须知》。

**理由：** 鼓励各国允许运营商使用有关国际电信业务提供的计费与结算的ITU-T建议书向他们提供的工具。

**ADD** CME/15/95**#11176**

54C 6.8 在评估重要市场力量及其滥用时，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亦应顾及国际市场份额和国际市场力量。

**ADD** CME/15/96**#11187**

54H 6.12A 各成员国须在合理、竞争以及相对于被访国家本地用户适用价格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推动国际漫游移动业务价格的制定。

**ADD** CME/15/97**#11195**

54L 6.15 各成员国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

**ADD** CME/15/98**#11197**

54M 6.16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承载业务量（如互连或终接）能够得到公平补偿。

**ADD** CME/15/99**#11201**

54O 6.18 各成员国应考虑对内陆国家实行特惠互连费率的措施。

**MOD** CME/15/100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MOD** CME/15/101**#1037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CME/15/102**#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编辑性更新。

**NOC** CME/15/103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MOD** CME/15/104**#10377**

57 8.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公约》和本条款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有权能的全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成员国应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通报这类信息。如相关成员国做出上述授权，则运营机构可直接将资料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分发。

**NOC** CME/15/105**#11220**

第8A条

节能

**理由：** 鉴于其对环境的积极影响，这是一个有益的条款。

**ADD** CME/15/106**#11222**

57A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鼓励运营机构和业界采用提高能效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披露和标示方法，以便降低能耗并减少电子废弃物。

**NOC** CME/15/107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MOD** CME/15/108**#11224**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MOD** CME/15/109**#11228**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方电信设施和业务的操作，而且不得削弱第三方的电信/ICT安全与信心。

**MOD** CME/15/110**#11235**

60 9.2 各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9.1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NOC** CME/15/111

第 十 条

最后条款

**MOD** CME/15/112**#11240**

61 10.1 本《规则》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附录1、2和3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

**MOD** CME/15/113**#11242**

62 10.2 须自第61款规定的日期起，由本《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取代《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

**ADD** CME/15/114**#11244**

62A 10.2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的规定，只有有权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方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部分或全面的修订。

**MOD** CME/15/115**#11245**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及其运营机构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及其运营机构的通信联络中不必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MOD** CME/15/116**#11247**

64 10.4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须向秘书处通报他们已批准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秘书长须及时告知成员国这种批准通知书已经收妥。

\_\_\_\_\_\_\_\_\_\_\_\_\_\_

**MOD** CME/15/117**#11250**

64B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14日，订于迪拜。

**NOC** CME/15/118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NOC** CME/15/119

# **1/10** 2 帐目的编制

**理由：** 此条款涉及运营商编制国际业务账目的时段。

**MOD** CME/15/120**#11264**

1/12 2.2 账目须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后寄出。

**理由：** 运营商目前签署国际业务终接合同，但各方依然编制账目并将它们送交对方。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这项工作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MOD** CME/15/121

1/13 2.3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运营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MOD** CME/15/122**#11267**

1/14 2.4 然而，任何运营机构均有权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

**MOD** CME/15/123**#11271**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发出列有账目所涉时期月账差额的季度结付单（settlement statement），并须根据上述第2.2款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运营机构，由其复核后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结付单。

**MOD** CME/15/124**#11272**

1/16 2.6 在以转接国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转接国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国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须在30天内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NOC** CME/15/125

# **1/17** 3 帐目差额的结算

**NOC** CME/15/126**#11274**

##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NOC** CME/15/127**#11275**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NOC** CME/15/128**#11276**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NOC** CME/15/129**#11277**

## **1/21**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NOC** CME/15/130**#11278**

1/22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应与帐目差额等值。

**NOC** CME/15/131**#11279**

1/23 3.2.2 如果帐目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应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NOC** CME/15/132**#11280**

1/24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应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帐目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MOD** CME/15/133**#11282**

1/26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该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NOC** CME/15/134**#11283**

1/27 *a)* 如果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应是帐目差额的金额；

**NOC** CME/15/135**#11284**

1/28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应按上述3.2.3段的规定把帐目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NOC** CME/15/136**#11285**

## **1/29** 3.3 差额的支付

**MOD** CME/15/137

1/30 3.3.1 帐目差额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结付。

**理由：** 账目差额必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支付，某些建议书确定的账目结付期限可随时根据建议书的修改而变化。

**NOC** CME/15/138**#11288**

1/31 3.3.2 结算帐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帐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帐目中。

**NOC** CME/15/139**#11289**

1/32 3.3.3 债务方应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帐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NOC** CME/15/140**#11290**

1/33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应由债权方负担。

**ADD** CME/15/141**#11291**

1/33A 3.3.5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与其它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

– 酌情由双方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

在按照与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NOC** CME/15/142**#11292**

## **1/34** 3.4 补充条款

**MOD** CME/15/143**#11293**

1/35 3.4.1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运营机构可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与其它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和/或

– 酌情因邮政服务或任何其它相互商定的结付产生的债务。

**NOC** CME/15/144**#11294**

1/36 3.4.2 如果在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帐务贷入、支票兑现等）期间按3.2段中所述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应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MOD** CME/15/145

1/37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各运营机构可以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帐目差额结算程序。

**理由：** 相关方共同承担兑换率变化的影响。

**MOD** CME/15/146**#11297**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条款

**理由：** 标题修改。

**NOC** CME/15/147**#11299**

# **2/1** 1 总则

**MOD** CME/15/148**#11300**

2/2 本附录所含各款也须适用于水上电信。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各主管部门应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及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衍生自这些建议书的《须知》。

**NOC** CME/15/149**#11301**

# **2/3** 2 结算机构

**NOC** CME/15/150**#11302**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NOC** CME/15/151**#11303**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NOC** CME/15/152**#11304**

2/6 *b)*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

**MOD** CME/15/153**#11305**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NOC** CME/15/154**#11306**

2/8 2.2 第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MOD** CME/15/155**#11307**

2/9 2.3 在将本附录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本附录中所述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MOD** CME/15/156**#11308**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NOC** CME/15/157**#11309**

# **2/11** 3 帐目的编制

**MOD** CME/15/158**#11311**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结算机构给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明确的接受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认可。

**MOD** CME/15/159**#11313**

2/13 3.2 然而即使在付账之后，在账目寄发日后的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NOC** CME/15/160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MOD** CME/15/161**#11316**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

**NOC** CME/15/162**#11317**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MOD** CME/15/163**#11319**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1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须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付款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

**MOD** CME/15/164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2个日历月的帐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NOC** CME/15/165**#11323**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NOC** CME/15/166**#11325**

# **3/1** 1 公务电信

**MOD** CME/15/167**#11326**

3/2 1.1 各成员国可以要求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MOD** CME/15/168**#11327**

3/3 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顾及互惠安排的需要的情况下，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MOD** CME/15/169**#11328**

# **3/4** 2 优待电信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成员国可要求免费提供优待电信，因而运营机构在国际结算中可以不列入这类电信。

**MOD** CME/15/170**#11329**

# **3/5** 3 适用的条款

适用于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的有关操作、收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

**MOD** CME/15/171**#11331**

第1号决议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WATTC-88（1988年，墨尔本）通过了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各项条款和关于操作和业务资料转发的决议；

*b)* 这些条款适用于当前新的电信环境，在此环境中，技术、设施、运营商、业务、业务提供商、用户需要和运营方式均在迅速变化；

*c)* ITU-T负责针对这些问题，尤其是针对高效全球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制定建议书；

*d)* 《国际电信规则》为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提供了总框架，

注意到

ITU-T在制定建议书时，对一些可以面向公众的业务进行了特性说明，

做出决议

为促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性以及向公众推广国际电信业务，所有成员国均应做出安排，向秘书长通报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其国家内提供给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将其作为有关转发资料的条款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

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这类资料。

**MOD** CME/15/172**#11333**

第2号决议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合作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的序言和《国际电信规则》序言中各国监管其电信的主权原则和《组织法》第1条中所载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如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适用的国内法律遇到困难时，相关成员之间需要进行适当的合作，

做出决议

当一成员担心其国内法律对于在其领土上提供给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适用度有限时，相关成员须酌情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以按照上述《组织法》第1条的精神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国际合作，完善并合理使用电信，包括有秩序地使用国际电信网络。

**MOD** CME/15/173**#11338**

第6号决议

传统业务的继续提供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规则》中制定了关于向公众提供电信业务的规定；

*b)* 但该《规则》没有提供需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详细目录表；

*c)* 根据该《规则》，为促进国际通信，各成员须酌情努力确保向用户提供不同业务间互通的能力；

*d)* 由于通信的普遍性，在许多成员国尚未建立新业务的情况下，宜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这些国家的公众能继续有效地使用传统业务，进行全世界范围的通信；

*e)* 特别是某些农村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需要依靠现有的广泛提供的业务进行国际通信，

做出决议

所有成员均应进行合作，确保制定相关条款，以便在建立新的电信业务之前，特别是在上述e)项中所提及的地区和国家，允许通过现有的通信基础设施继续提供传统业务，从而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有效的通信。

**理由：** 可能仍然有关，并可在确定《国际电信规则》、特别是第4和7条的最后文本后予以修订。例如，可用“基本业务”取代过时的“传统业务”这一术语。以便与电信进步保持同步。或者，可由WTSA通过此决议，之后再根据未来的WTSA全会的要求更新。

**MOD** CME/15/174**#11340**

第7号决议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鉴于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98款涉及到总秘书处在转发资料方面的职能；

*b)* 《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第8条，

考虑到

*a)* 为促进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的高效、顺畅运营，通过经济有效的方式交换关于管理、操作、资费和统计的资料十分重要；

*b)* 有必要及时将这类资料转发给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c)* 目前此类资料可从以下列举的操作和业务出版物中获得：

– 电报局名表

– 电路转接公众电报（Gentex）表

– 转账表

– 国际电信业务使用的密语和缩语

– 国际用户电报通信联络和业务表

– 自动转报系统电报局名标志簿和用户电报网识别代码表

– 公众真迹传真（Bureaufax）表

– 公共通信公司电信统计年鉴

– 国际电话路由表

– 电报资费表

– 节目登记中心、国际声音节目中心、国际电视节目中心及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维护中心的资料簿

– 信息处理/用通信装置投递的业务分布表

– 国际电报、数据传输和信息通信（Tetematic）业务的操作资料

– 转账手册

– 用于电报传输的电信信道表

– 世界海底电缆网电缆表

– 通知单

– 操作公报，

做出决议

总秘书处须使用适宜的方式转发有助于国际电信顺利高效运行的操作和业务资料，

请各成员国

鼓励在可行的程度上及时地并按照国内的安排提供合适的资料，

责成秘书长

1 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方式转发上述资料；

2 在考虑下列各项的情况下，必要时对此类出版物进行修订、更新、删除或创建：

i) 国际电联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的指示；

i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建议书；以及，在例外情况下；

iii) 与各成员国通信协商的结果。

**MOD** CME/15/175**#11342**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一项或几项建议书中有些条款是关于操作和资费安排的实用程序的，必须在某一具体日期实行；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73年，日内瓦）采用《须知》的概念，将这些条款抽取出来汇集成册，是为确保这些条款在全世界得到遵守；

*b)*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73年，日内瓦）对《须知》特别重视，认为它是保证某些在全世界提供的电信业务有秩、高效运营的一种手段，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第1和2条亦提及“《须知》”；

*b)*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九次全会（1988年，墨尔本）通过了关于“《国际电信业务须知》”的新的第C.3号建议，

责成ITU-T

特别注意内容属于《须知》范围的任何新建议书，并按需对第C.3号建议的表1进行修订和增补，

请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尽快通知各自运作单位对现行《须知》的任何修正以及ITU-T通过的任何新的《须知》，

责成秘书长

1 公布ITU-T认为属于《须知》的所有操作条款；

2 收集并公布各~~\*~~成员国对于《须知》中所含的某些实行时需要互通信息的任选条款所做出的决定。

**理由：** 可能仍然有关，因此可在确定《国际电信规则》最后文本后予以修订。该决议可适用于未来任何新的《须知》。或者，该决议可由WTSA通过，并按需要由未来的WTSA更新。

**ADD** CME/15/176**#11344**

第[CME-1]号新决议草案

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接入
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忆及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而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又位于非洲，

重申

内陆国家享有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以一切运输手段穿越过境国领土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自由过境的权利，

进一步重申

过境国在行使对其领土的完全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致侵犯其合法利益，

认识到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LLDC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的优先事项中未涉及LLDC接入国际光纤网和途经过境国铺设光纤的内容，

关注

LLDC面对的这种困境继续影响其发展议程，

意识到

*a)* 光缆是有益的电信传输媒介；

*b)* 在内陆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提高其创建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亦意识到

*a)* 国际光纤的规划和铺设要求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之间密切合作；

*b)* 在进行光缆铺设的基本投资时需要私营部门的资本投资，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有关LLDC电信/ICT业务状况的研究应强调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具体的措施，旨在根据责成1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向LLDC提供有效援助；

3 提供制定战略规划所需的行政和运作结构，该规划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以规管和推动开展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扩大LLDC对国际光纤网的接入，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高级代表注意本决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继续在LLDC的电信/ICT业务发展方面积极开展协作，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参与双边或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将对普遍公众大有裨益，

敦促成员国

1 通过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与内陆国家开展合作，以扩大LLDC的国际光纤网接入；

2 在捐助国参与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性组织间的合作方案中包括和/或保留对《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形成补充的行动，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继续支持ITU-D就联合国确定、且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有关最不发达国家、L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电信/ICT业务开展的研究工作。

**MOD** CME/15/177**#11351**

第1号意见

特别电信安排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整个电信行业目前正朝着需要新技术设施的更有效率的业务发展；

*b)* 商业通信和其它通信，包括在不同国家内设有办事处的组织之间及其内部的通信，将继续日益迅速发展，这种发展是经济发展所必需的；

*c)* 对此，不是所有成员国均能充分满足所有要求的；

*d)* 对于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2条所做的有关特别安排的任何决定，每个成员国均可通过其国内法律充分行使其主权控制，

进一步考虑到

*a)* 对于许多成员，国际电信的收入对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b)* 此类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商业部门及其它组织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

注意到

《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第9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别电信安排，特别是这种安排应避免在技术上危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表示意见

1 在允许订立这种特别安排时，各成员应考虑到对第三国的影响，尤其是在国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应努力确保对其它成员的国际电信网的有序发展、操作或使用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为了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尤其是那些面向公众的电信业务的效率，这种特别安排应与为改进和合理使用电信而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相一致，并且与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和高效操作相一致。

**理由：** 可能仍然相关，因此可在完成《国际电信规则》新文本的研究后予以修订。或可由WTSA予以通过，之后再根据未来的WTSA的要求更新。

\_\_\_\_\_\_\_\_\_\_\_\_\_\_